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俊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3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俊德與告訴人白薇暄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雙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被告因故不滿告訴人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8時50分許至上午11時30分許間，在上址1樓包裝區，對告訴人辱稱：公司養你們一群廢物，都在這裡看，都不會處理，你們都是白癡嗎、還要我從18T下來處理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，告訴人因不滿遭被告辱罵，遂持手機蒐證，被告竟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強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手肘，與其發生拉扯，阻止其拍攝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動之權利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前臂近手肘端瘀青紅腫之傷害（被告所涉傷害罪及強制罪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864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

01 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及調解筆錄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34頁、第37至
03 4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